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8342.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厅〔2006〕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与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布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全面领会和掌握《办法》精神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办法》的发布和施行，是教育部等十部委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健全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长效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对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形成适应新形势的校园安全管理协作与运行机制，增进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从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以人为本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办法》的重要性，结合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把对《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上议事日程，作为近期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二、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工

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与当地公安、司法等九个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地做好《办法》的宣传工作。要使社会各界，特别是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教职工、家长和学生，都了解和掌握《办法》的基本内容。学校要利用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电视台、校园网、班队会、专题讲座、家长会、家长学校以及向学生、家长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大力宣传《办法》的内容。通过宣传教育，使社会各方面人员都能明确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中自己的职责和责任，形成全社会学习、宣传和落实《办法》的良好氛围，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格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